

股票代號：3607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5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6~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9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三、一〇一年度資產減損情形		11	
四、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2	
五、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3~14	
六、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5~2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2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35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38	
二、「公司章程」		39~4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43~4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6~49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0~5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4	

## 開會程序

###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會議議程

##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資產減損情形
4. 背書保證情形
5. 首次採用 IFRS 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及可分配盈餘之影響
6.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四) 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三、資產減損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減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 四、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 五、首次採用 IFRS 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及可分配盈餘之影響。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43,913 千元及減少新台幣 57,368 千元。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5521 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11 月 12 日證櫃債字第 10100265551 號函核准在案。

(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 101 年 11 月 5 日，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票面利率 0%，轉換價格為 58 元。

(三)本案已按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上櫃發行。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三)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3~14 頁附件五、第 15~26 頁附件六。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1,168,556,941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354,043,1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404,310)	
可供分派盈餘		1,487,195,732
分派項目		
1.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0 元)	(347,263,212)	
分派項目合計		(347,263,212)
期末未分派盈餘		1,139,932,52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00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0 元		

負責人：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備註：1.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2.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係以 101 年度盈餘優先，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則優先分配 87 年度以後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為因應法令修正，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發展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5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屆滿，為符合法令規定，擬配合本年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四)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陳銘德	政治大學企研所畢業	鼎日財務顧問公司總經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0股
吳燈燦	國防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畢業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參謀官	揚昇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股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錄三。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101年度，本公司上半年因客戶組合欠佳，產生小幅虧損，在公司的戮力經營之下，及時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新產品如遊戲機、歐美客戶手機等於下半年順利導入量產，營業費用亦控制得宜，雖全年營業淨利仍呈現衰退，惟大陸子公司則因為有效管控成本，慎選客戶及產品組合，日幣及人民幣相對波動減少，獲利較100年大幅改善，使整體而言稅前及稅後純益仍能維持微幅成長，相較同業而言，本公司之獲利表現尚屬穩健，民國102年全球景氣雖能見度不明，但憑藉努力調整產品組合，營收及獲利希冀能保持穩健之成長。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6,211,923	5,735,712	8.30
營業成本	5,391,108	4,687,682	15.06
營業毛利	820,815	1,048,030	(21.68)
營業費用	373,476	359,933	3.76
營業利益	447,339	688,097	(34.99)
營業外收入	26,638	20,501	29.94
營業外支出	46,205	290,822	(84.11)
稅前淨利	427,772	417,776	2.39
稅後淨利	354,043	346,327	2.23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5	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1	6.1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69	61.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95	37.49
純益率(%)	5.70	6.04
每股盈餘(元)	3.16	3.0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深耕塑膠表面處理技術，98年成功量產Press製程產品及DV鏡頭模組產品，99年則成功導入觸控面板貼合業務、100年進行雙色雙料IMD成形之導入，並於101年開始投入開發模具自動化加工、成形自動裁切排列，結合NMT相關應用以結合原塑膠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

## 二、102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強化研發生產，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的產品線。
- 2.垂直延伸核心技術，整合上下游領域，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3.平行擴大產品廣度，提升經濟規模，並透過組織整合降低生產及管理成本。
- 4.積極培養人才，持續產學合作，提昇競爭力
- 5.加強風險意識，嚴控庫存及應收帳款。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市場未來景氣之預期，預計102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件

商 品 別	銷 量
塑膠零組件製品	1,106,928

本公司為3C產業專業零組件之製造廠商，民國102年之預計產品銷售量係參酌市場景氣變化及業務部門接單情形而定。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配合國際大廠之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
- 2.積極開發利基產品，擺脫同業殺價競爭。
- 3.持續投資研發，以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與製程技術，創造最佳的市場區隔。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02年，全球電子產業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將秉持勤勉專注、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深耕塑膠及金屬材質之零組件，以垂直整合之成本優勢、齊全之技術方案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提供客戶需要的完整服務，創造品質優異、服務滿意、技術創新及製程持續改善的競爭優勢。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受到客戶及產品調整、工資調漲等衝擊，對企業的經營帶來相當的壓力，尤其大陸的勞動及經營環境對企業越來越不利，惟這些因素看似危機，其實是鞭策企業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自我提昇的契機，谷崧將以多年來穩健經營的經驗，持續加強垂直整合的布局，期許自己重新找到新的利基，保持穩定成長。

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達成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期望，也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詔



監察人：蘇真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資產減損情形

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取得成本	帳面價值	前期提列減損	本期減損金額
今鼎光電	10,620,000	0	(4,600,000)	(6,020,000)
CGK	56,345,250	56,345,250	0	0
合 計	66,965,250	56,345,250	(4,600,000)	(6,020,000)

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前期提列減損	本期減損金額
土地	79,244,400	-	79,244,400	(18,811,500)	0
房屋建築	99,252,622	35,249,074	64,003,548	(9,541,402)	0
合 計	178,497,022	35,249,074	143,247,948	(28,352,902)	0

註：固定資產依鑑價報告金額提列減損損失。

閒置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前期提列減損	本期迴轉 (減損)金額
辦公設備	7,978,196	5,147,594	2,830,602	(2,830,602)	0
機器設備	19,599,107	12,063,400	7,535,707	(7,931,564)	395,857
其他設備	35,944,711	18,780,496	17,164,215	(17,164,215)	0
房屋建築	2,663,000	2,663,000	0	0	0
合 計	66,185,014	38,654,490	27,530,524	(27,926,381)	395,857

註：閒置資產依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一〇一年度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計新台幣 395,857 元，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法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6,020,000 元，一〇一年度資產減損淨損失為新台幣 5,624,143 元。

【附件四】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泰永企業有限公司 (Samoa)	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357,192	6
新勤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284,592	5
谷崧工業有限公司 (Samoa)	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284,592	5
成達工業有限公司 (Samoa)	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168,432	3
亨沅企業有限公司 (Samoa)	本公司透過成宜企業有限 公司 (Samoa) 100% 轉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313,632	6
合	計	1,408,440	25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四)	\$ 548,402	6	\$ 564,75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六)	\$ 161,172	2	\$ 430,868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六、二十及二四)	54,150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二十及二四)	5,220	-	-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二十及二四)	-	-	5,564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1,461	-	1,69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八、九及二四)	13,257	-	3,991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642,807	7	565,885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九及二四)	1,765,729	19	1,400,361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8,092	-	34,89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九、二四及二五)	13,859	-	8,12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17,586	-	68,30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708	-	2,89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47,249	7	722,690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243	-	3,844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388	-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	520,345	6	537,537	6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8,884	-	22,423	-
1260	預付款項	2,905	-	9,650	-	2260	預收款項	7,243	-	22,49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41,040	-	40,489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四及二六)	565,000	6	879,663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50	-	28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86	-	20,4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5,888	32	2,577,489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7,788	22	2,769,380	3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二四)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45	1	71,965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七、二十及二四)	541,169	6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46,331	65	6,270,382	6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四及二六)	1,035,000	11	486,668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202,676	66	6,342,347	70	2440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四)	-	-	10,09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二五及二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76,169	17	496,763	6
1501	土地	79,244	1	79,244	1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十九及二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99,253	1	99,25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38	-	5,875	-
1531	機器設備	142,564	2	135,05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3	-	33	-
1551	運輸設備	15,469	-	15,46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3,785	2	197,967	2
1561	辦公設備	20,352	-	20,067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3	-	41	-
1631	租賃改良	15,702	-	15,70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1,669	2	203,916	2
1681	其他設備	8,029	-	7,479	-		負債合計	3,805,626	41	3,470,059	38
15X1	成本合計	380,613	4	372,271	4	2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二十及二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 173,166 )	( 2 )	( 153,242 )	( 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100	12	1,114,430	12
1599	減：累計減損	( 35,324 )	-	( 35,324 )	-	32XX	資本公積	2,328,069	25	2,241,046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471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2,123	2	185,17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361	5	421,728	4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553	2	173,553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771	-	2,2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600	16	1,538,386	1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97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468	-	2,28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1,978 )	( 1 )	154,485	2
	其他資產(附註二、九、十二、十四及二五)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4,550	-	( 641 )	-
1838	遞延費用	19,343	-	4,59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80,255	59	5,642,987	6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83	-	1,15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385,881	100	\$9,113,046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26	-	5,745	-						
1XXX	資 產 總 計	\$9,385,881	100	\$9,113,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6,355,955	102	\$5,856,023	102
4170	銷貨退回	( 107,197)	( 2)	( 72,013)	( 1)
4190	銷貨折讓	( 36,835)	-	( 48,298)	(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211,923	100	5,735,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五）	( 5,391,108)	( 87)	( 4,687,682)	( 82)
5910	營業毛利	820,815	13	1,048,030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5,596)	( 2)	( 121,418)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92,238)	( 3)	( 186,75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642)	( 1)	( 51,75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3,476)	( 6)	( 359,933)	( 6)
6900	營業淨利	447,339	7	688,097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4	-	25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二）	11,602	1	-	-
7122	股利收入	1,95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9	-	17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4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及九)	\$ -	-	\$ 10,310	-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及十四)	396	-	8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四)	1,265	-	258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五)	<u>10,719</u>	<u>-</u>	<u>9,42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6,638</u>	<u>1</u>	<u>20,50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五及十六)	( 39,564)	( 1)	( 23,84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621)	-	( 1,740)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	-	( 202,191)	(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 18,309)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 6,020)	-	-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七)	<u>-</u>	<u>-</u>	<u>( 44,738)</u>	<u>( 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46,205)</u>	<u>( 1)</u>	<u>( 290,822)</u>	<u>( 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7,772	7	417,776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 73,729)</u>	<u>( 1)</u>	<u>( 71,449)</u>	<u>( 1)</u>		
9600	本期淨利	<u>\$ 354,043</u>	<u>6</u>	<u>\$ 346,327</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2</u>	<u>\$ 3.16</u>	<u>\$ 3.65</u>	<u>\$ 3.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77</u>	<u>\$ 3.12</u>	<u>\$ 3.59</u>	<u>\$ 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3,760	\$	2,359,772	\$	388,138	\$	-	\$	1,860,770	(\$	173,553)	\$	1,818	\$	5,590,70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90		-		(	33,59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553			(	173,553)		-			-		
現金股利		-		-		-	-			(	461,568)		-			(	461,568)	
員工認股權轉換		670		2,003		-	-			-			-			2,673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346,327		-				346,32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459)		(	2,459)	
庫藏股票註銷		(	40,000)		(	120,729)		-		-		-		-		(	160,72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28,038		-		328,03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430		2,241,046		421,728		173,553		1,538,386		154,485		(	641)		5,642,98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633		-		(	34,633)		-				-	
現金股利		-		-		-	-			(	335,196)		-				(	335,196)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49,140		-	-			-		-		-			49,1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670		37,883		-	-			-		-		-			50,553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354,043		-		-			354,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4,550			44,55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41			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26,463)				(	226,46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7,100	\$	2,328,069	\$	456,361	\$	173,553	\$	1,522,600	(\$	71,978)	\$	44,550	\$	5,580,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4,043	\$ 346,32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932	( 26,685)
折舊費用	21,709	17,810
各項攤銷	8,430	6,57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617	( 10,3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	4,0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11,602)	202,1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92	1,565
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96)	( 8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789	-
遞延所得稅	1,652	( 40,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6	1,8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6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2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5	-
應收票據	( 9,360)	( 4,014)
應收帳款	( 390,073)	( 245,7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399)	5,787
存貨	( 3,738)	( 3,397)
預付款項	6,745	( 2,451)
其他流動資產	33	( 104)
應付票據	( 236)	690
應付帳款	56,833	101,029
應付所得稅	( 50,717)	13,569
應付費用	( 75,441)	198,802
預收款項	( 15,253)	( 5,096)
其他流動負債	( 18,770)	19,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3,893)	581,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810)	1,5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6,34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7,195)	( 295,84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2,063)	( 16,5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買電腦軟體價款	(\$ 3,890)	(\$ 6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	( 264)
遞延費用增加	( 1,534)	( 7,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173)	( 375,8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股款	50,553	2,673
短期借款減少	( 269,696)	( 35,21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8	( 4,403)
長期借款增加	233,669	255,1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
發放現金股利	( 335,196)	( 461,568)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160,7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718	( 404,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6,348)	( 198,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750	763,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402	\$ 564,7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465	\$ 23,167
支付所得稅	\$ 122,794	\$ 98,112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淨流出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8,429	\$ 48,3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518	6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884)	( 22,423)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	-	( 10,095)
現金支付數	\$ 32,063	\$ 16,5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	\$ 565,000	\$ 879,6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三)	\$ 1,700,188	15	\$ 1,809,415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五)	\$ 161,172	2	\$ 521,69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三)	-	-	5,028	-	2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三)	5,220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三)	54,150	1	-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2,185	-	5,058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二三)	-	-	5,564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及二四)	992,700	9	944,471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八、九及二三)	13,257	-	3,99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7,586	-	68,30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九、二三及二四)	2,644,272	24	2,313,462	2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四)	879,423	8	829,683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41,497	-	38,230	-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393,855	4	332,737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	714,202	6	759,745	7	2228	其他應付款	8,049	-	18,394	-
1260	預付款項	75,769	1	57,674	-	2261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18,591	-	46,80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60,032	1	59,59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三及二五)	565,000	5	879,663	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4,580	-	44,22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006	-	50,23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5,952	-	8,7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8,787	28	3,697,043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33,899	48	5,105,698	47		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六、十七、二三及二五)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二三)					2410	應付公司債	541,169	5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45	-	76,075	1	2420	長期借款	1,287,648	12	598,686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268	3	276,008	2	2440	長期應付款項	30,921	-	207,277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1,613	3	352,083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59,738	17	805,963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四、二五及二六)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八及二十)				
1501	土地	79,244	1	79,24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38	-	5,8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808,522	16	1,872,908	17	2820	存入保證金	6,473	-	4,100	-
1531	機器設備	6,504,678	58	5,951,732	5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3,785	1	197,967	2
1551	運輸設備	60,671	1	63,47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8,096	1	207,942	2
1561	辦公設備	134,700	1	122,324	1		負債合計	5,096,621	46	4,710,948	44
1631	租賃改良	716,721	7	711,408	7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九及二十)				
1681	其他設備	228,241	2	220,08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100	10	1,114,430	10
15X1	成本合計	9,532,777	86	9,021,179	84	32XX	資本公積	2,328,069	21	2,241,046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 4,496,281 )	( 40 )	( 4,141,109 )	( 39 )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 46,431 )	( 1 )	( 46,43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361	4	421,728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1,271	2	171,6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553	1	173,553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191,336	47	5,005,334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600	14	1,538,386	14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八及二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495	-	15,10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1,978 )	( 1 )	154,48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97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4,550	1	( 641 )	-
1782	土地使用權	60,982	1	65,51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80,255	50	5,642,987	5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7,905	-	9,970	-		少數股權	454,674	4	386,443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4,079	1	90,581	1	3610	少數股權	454,674	4	386,443	4
	其他資產(附註二、九、十四及二十)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34,929	54	6,029,430	56
1820	存出保證金	10,972	-	12,04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31,550	100	\$ 10,740,378	100
1830	遞延費用	87,044	1	69,23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607	-	105,412	1						
1848	催收款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623	1	186,68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31,550	100	\$ 10,740,3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四）	\$8,753,900	103	\$8,261,42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 171,530)	( 2)	( 156,770)	( 2)	
4190	減：銷貨折讓	( 47,577)	( 1)	( 65,654)	(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534,793	100	8,039,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 一及二四）	( 7,466,124)	( 87)	( 6,866,370)	( 85)	
5910	營業毛利	<u>1,068,669</u>	<u>13</u>	<u>1,172,63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187,022)	( 2)	( 188,583)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28,422)	( 5)	( 440,51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362)	( 1)	( 61,13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4,806)	( 8)	( 690,232)	( 9)	
6900	營業淨利	<u>383,863</u>	<u>5</u>	<u>482,40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69	-	13,87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二）	26,379	-	17,321	-	
7122	股利收入	1,95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3,657	-	17,16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44,374	1	-	-	
7210	租金收入	27,690	-	6,73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及九）	-	-	34,6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及十四)	\$ 396	-	\$ 8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五及二三)	2,417	-	11,479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四)	<u>54,009</u>	<u>1</u>	<u>36,18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5,741</u>	<u>2</u>	<u>137,47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五及十六)	( 44,421)	( 1)	( 29,5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5,478)	-	( 3,22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 83,292)	( 1)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 9,977)	-	-	-
7880	什項支出	( <u>7,599</u> )	<u>-</u>	( <u>59,371</u> )	( <u>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67,475</u> )	( <u>1</u> )	( <u>175,450</u> )	( <u>2</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2,129	6	444,429	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 <u>153,682</u> )	( <u>2</u> )	( <u>112,515</u> )	( <u>1</u>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328,447</u>	<u>4</u>	<u>\$ 331,914</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4,043	4	\$ 346,327	4
9602	少數股權	( <u>25,596</u> )	<u>-</u>	( <u>14,413</u> )	<u>-</u>
		<u>\$ 328,447</u>	<u>4</u>	<u>\$ 331,914</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母公司股東	<u>\$ 3.82</u>	<u>\$ 3.16</u>	<u>\$ 3.65</u>	<u>\$ 3.02</u>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850	母公司股東	<u>\$ 3.77</u>	<u>\$ 3.12</u>	<u>\$ 3.59</u>	<u>\$ 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3,760	\$	2,359,772	\$	388,138	\$	-	\$	1,860,770	(\$	173,553)	\$	1,818	\$	369,675	\$	5,960,38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90	-		(	33,59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553		(	173,553)	-		-						
現金股利	-		-			-	-		(	461,568)	-		-					(	461,568)
員工認股權轉換	670		2,003			-	-		-	-	-	-	-					2,673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46,327	-	-	-	-			(	14,413)	331,91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459)					(	2,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28,038	-	-	-				31,181	359,219	
庫藏股票註銷	(	40,000)	(	120,729)		-	-		-	-	-	-	-					(	160,72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430		2,241,046			421,728	173,553		1,538,386	154,485	(	641)				386,443		6,029,43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633	-		(	34,633)	-		-						
現金股利	-		-			-	-		(	335,196)	-		-					(	335,196)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49,140			-	-		-	-	-	-	-					49,1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670		37,883			-	-		-	-	-	-	-					50,553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54,043	-	-	-	-			(	25,596)	328,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4,550						44,55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41						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26,463)	-				(	16,865)	(	243,328)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110,692		110,69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7,100	\$	2,328,069	\$	456,361	\$	173,553	\$	1,522,600	(\$	71,978)	\$	44,550	\$	454,674	\$	6,034,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淨利	\$ 328,447	\$ 331,91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932	( 26,685)
折舊費用	740,253	693,262
各項攤銷	264,428	249,630
壞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11,998	( 34,6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509	( 7,06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6,379)	( 17,321)
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96)	( 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821	( 13,9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789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417)	( 11,4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77	-
遞延所得稅	84,571	( 10,9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6	1,89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6,185	8,805
應收票據	( 9,360)	668
應收帳款	( 356,485)	( 262,578)
其他應收款	( 3,267)	22,820
存貨	18,795	( 35,606)
預付款項	( 18,095)	48,567
其他流動資產	( 17,180)	( 82)
應付票據	( 2,873)	( 1,921)
應付帳款	54,947	69,844
應付所得稅	( 50,717)	13,569
應付費用	49,740	269,016
其他應付款	( 10,345)	( 29,883)
預收款項	( 28,215)	( 12,160)
其他流動負債	( 25,229)	12,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700</u>	<u>1,258,18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6,34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9,642	( 38,92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29,980)	( 846,9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52	198,3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7,336)	(\$ 9,0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8	19,537
遞延費用增加	( 250,137)	( 235,760)
其他資產	<u>-</u>	<u>10,14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41,691)</u>	<u>( 959,0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60,521)	( 285,032)
長期借款增加	374,299	367,1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73	1,2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000	-
員工認股權轉換	50,553	2,673
發放現金股利	( 335,196)	( 461,568)
少數股權變動數	93,827	31,181
庫藏股買回註銷成本	<u>-</u>	<u>( 160,72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0,335</u>	<u>( 505,076)</u>
匯率影響數	<u>( 131,571)</u>	<u>122,5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09,227)	( 83,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9,415</u>	<u>1,892,7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0,188</u>	<u>\$ 1,809,4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1,816</u>	<u>\$ 28,99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2,794</u>	<u>\$ 98,112</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淨流出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金額	\$ 1,114,742	\$ 1,132,0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長期應付款)	540,014	254,9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長期應付款)	<u>( 424,776)</u>	<u>( 540,014)</u>
現金支付數	<u>\$ 1,229,980</u>	<u>\$ 846,95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	<u>\$ 565,000</u>	<u>\$ 879,66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6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之一	<p><u>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u>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u>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三 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u></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需求，酌修部分文字。</p>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四 條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四、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p> <p><u>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四、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p>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六 條：	<p>作業程序</p> <p>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作業程序</p> <p>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p>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定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十三 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u>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u>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

開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CQ01010模具製造業
- 3.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F219010電子零件零售業
- 7.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8.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1.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方式如下：

- 1.員工紅利分派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分派數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之。
-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且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時，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程序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五)第十二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經與核對或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符者。  
(八)除填寫第十二條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文字者。

(九)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二、計息方式

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由本公司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七、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八、還款

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一)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三)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

(四)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第八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四、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七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

第 八 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 【附錄六】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04月13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79,100,9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910,09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8,000,000股及800,000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洪煥青	4,592,792	3.90%
董事	張文桐	4,215,147	3.57%
董事	吳文祥	3,929,047	3.33%
董事	趙郁文	50,000	0.04%
董事	盧國樑	491,608	0.42%
獨立董事	吳燈燦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0.00%
監察人	劉詔	1,904,883	1.62%
監察人	蘇真愛	45,000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278,594	11.2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949,883	1.6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5,228,477	12.91%

## 【附錄七】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2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02年4月8日起至民國102年4月17日止。
- 2.本次102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